

河南省质量协会

河南省质量协会关于《品牌价值评价 通用要求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,我协会审议通过了《品牌价值评价 通用要求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的立项,现予以公告。

请各起草单位加强组织协调,达成行业内广泛共识,严把质量关,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,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: 刘龙飞

电话: 0371—65958766

邮箱: henanshengzlxh@163.com

附件: 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起草单位
1	《品牌价值评价 通用要求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等
2	《品牌价值评价 制造业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等
3	《品牌价值评价 农业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等
4	《品牌价值评价 服务业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等
5	《品牌价值评价 区域品牌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等

